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4 年 11 月，共採取了 64 次拘捕行動及 170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4 年 10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26 宗及 209 宗。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4 年 11 月份共出動 75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44 次)、廣福邨(16 次)及大元邨(15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策劃小組所制訂有關改善大埔區環境衛生的措施，以及監察各政府部門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進展。大埔民政事務專員亦參與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就區內一些衛生黑點協同有關部門進行清理工作。第一期及第二期的 9 處黑點，均已於期內清理完畢。小組主席責成有關部門繼續定期巡查，以免這些地點的衛生情況再度惡化。目前，這些經清理後的黑點，衛生情況保持良好。第三期新上榜的 5 處衛生黑點包括：(一)翠樂街 8 號近舊墟直街 4-28 號交界後巷；(二)運頭街 20-26 號廣安大廈橫巷；(三)美新里 5 號美菱居側空地；(四)大埔臨時街市側橫巷；及(五)下坑村停車場側政府用地，工作小組將繼續在這些黑點作重點處理，包括清理垃圾及僭建物、去除雜草、維修路面，及對非法佔用人士提出檢控等。

(b)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和各負責部門已加強服務，在各區設立了“迅速回應系統”機制。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監督該機制的運作，以期盡速回應市民就環境衛生黑點或其他不合衛生的情況所作的舉報。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644 宗本區有關環境衛生的個案，其中 643 宗已獲得處理，另有 1 宗新報個案在跟進當中。

- (c) 民政事務總署聯同 18 區民政事務處，制定了一套“社區清潔指數”計劃，並於 2004 年 5 月開始實施，每三個月由區內人士組成義務評審團進行巡查及評審。評審團已於 2004 年 11 月在大埔區作出第三次巡查，結果顯示本區的整體“社區清潔指數”平均為 3.53 分（以 4 分為滿分），與上季度的指數（3.54 分）相若，表示本區社區衛生環境保持良好，情況令人滿意。下一次評定“社區清潔指數”的巡查工作將於 2005 年 2 月進行。
- (d) 在預防蚊患方面，經過區內政府部門及社會人士共同努力後，過去數月大埔區的蚊患情況已明顯改善。2004 年 7 月至 9 月，大埔北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36%、30.8%及 29.4%，而 10 月、11 月及 12 月本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7.5%、5.6%及 0%（臨時指數），比對前數月有明顯的減少迹象。但防蚊工作仍不能稍有鬆懈，大埔民政事務處已要求區內有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繼續推行滅蚊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4 至 200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運輸署提交的有關試辦來往大埔及天水圍巴士線的諮詢文件。經過一番磋商及研究後,“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與署方達成共識,由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開辦九巴 265S 號線,接載市民往返天水圍市中心及大埔工業邨。

(b) 該線巴士正式試行運作後,初步反應稍欠理想。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16 日的會議上,希望九巴增加班次行走該線,以吸引更多乘客。此外,又促請九巴加強宣傳 265S 號線。

(c) 運輸署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回覆表示,265S 號線自開始服務至今,乘客量漸趨穩定,往大埔方向的班次維持約 50 至 60 人次,往天水圍方向的班次則不超過 20 人次。鑑於乘客人數未有大幅增加,署方暫未有擴展服務或增加班次的安排。至於推廣宣傳方面,九巴當局經透過以下渠道對 265S 號線的服務作出推廣宣傳:

- (i) 發表新聞公布
- (ii) 在九巴網站提供該線服務資料
- (iii) 在 265S 號線的巴士總站及沿綫車站,張貼通告
- (iv) 廣發宣傳單張一萬份

(d) 運輸署與九巴將繼續監測 265S 號線巴士乘客的數量,並會在適當時候與巴士公司研究該線擴展服務的可行性。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學實施全日制及處理學額過剩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非常關注大埔區實施小學全日制的進展。本區村校由於收生不足而需要漸次關閉，區議會要求局方確保面臨關閉的村校所處的學校網已具備足夠的學額供應，以便學生轉校。

現 況 :

- (a) 教統局表示現時大埔區內共有 25 所小學實施全日制教學，局方將會與尚未實施全日制的小學(12 間) 商討轉制事宜。按大埔區未來數年適齡學童的人口計算，區內小學具備足夠課室以實施全日制授課。
- (b) 由於大埔區適齡學童人數大降，大埔區小學已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教育及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關注大埔區學校空置問題，並建議教統局容許兩校資源合併，利用多餘校舍作為社區活動場地；以及
 - (ii) 容許因收生不足而結束學校的辦學團體，利用校舍支援社區發展等用途，並在將來學生人數回升時，將這些校舍重新用作學校。
- (c) 有鑑於小班教學對學生的益處，以及為免“縮班”“殺校”等問題影響老師的教學質素，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大埔區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 (d) 教統局表示：
 - (i) 對於辦學團體共用一座校舍的建議，教統局歡迎辦學理念相近的團體自行商談解決，教統局亦樂於促成，以善用資源。
 - (ii) 有關建議將空置校舍作為社區教育及支援社區發展等用途，教統局鼓勵辦學團體將空置校舍租借予公眾人士及團體，並酌量收費。有關收入需撥作學校營運及發展等用途。
 - (iii) 若推行小班教學，現行的小一派位制度須全面改變以配合。在全港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估計需資 36 億。該局現正於全港各區(包括大埔)推行類似小班教學模式的試驗計劃。在該計劃未有成果前，暫時不宜全面實施小班教學。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為此，大埔區議會及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該署已向建築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申請，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以舒緩現有文娛中心的使用率。該項目申請現正等候建築署按優先次序進行批核。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康文署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擬備的有關計劃草擬本，已於 2004 年 3 月徵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署方其後就各方表達的意見，修訂草擬計劃，並擬備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目前，署方已將擬備的意向邀請書初稿，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一俟初稿修訂妥當，便會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及邀請有意者提出建議。署方將詳細研究私營機構所提交的建議及構思，並考慮採納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以擬備發展大綱，再提交大埔區議會討論及考慮是否接納。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 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 (a) 見正辦理右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 (i) 1999 年 4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1,724 宗
- (i) 1,186 宗非簡單個案
 - (ii) 538 宗簡單個案

- (c) 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09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1/02 - 3/02	4/02 - 3/03	4/03 - 3/04	4/04 - 11/04
數目	5	100	60	46

-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210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57 |

-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 | | |
|------------------------|-----|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363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28 |

- (f) 2004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2004 年 4 月至今 |
|---------|--------------|
| 完成簽契的個案 | 135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104 |

- (g) 直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獲批准, 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 : 635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46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2000- 3/2001	4/2001- 3/2002	4/2002- 3/2003	4/2003- 3/2004	4/2004- 11/04
數目	21	31	24	31	39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10 月 1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4 年 2 月 1 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41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38

(d) 2004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23
不獲批准的個案	21
正在審批的個案	160*
等待審批的個案	146

(e) * 直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101 宗

Remarks

* (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業權證明文件的集體契約內顯示屋地之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II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建築署

背 景 : 自大埔綜合大樓於本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及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及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的設施及管理工作的問題。

現 況 : (1)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的會議上，就大埔綜合大樓自啓用以來的運作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委員先後就大樓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通風系統、座位設計、排水系統等發表意見，並要求有關當局作出改善。委員並對大樓的公眾設施，如洗手間、扶手電梯等提出改善意見。委員所關注的各項街市運作問題已交予食環署的街市管理委員會跟進及改善。

(2) 就區議員查詢綜合大樓內將容納哪些服務機構以及有關設施的啓用日期，食環署回應表示：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已於本年 9 月初啓用。康文署報告：大埔墟圖書館已於 2004 年 12 月 18 日開放；而大埔墟體育館場地及設施，亦已於 9 月底開放使用。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12 月